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下午 2 点在贵阳总部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靳国文先生书面委托董事黄国宏先生参加会议并投票，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阅了总经理黄国宏先生提交的《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16 年度的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 2016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况”以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克先生、赵志军先生、王欣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

进行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72,051,928.50 元。经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7,941,4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276,484.1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351,170,429.95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贵阳朗

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6 年度）》；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审计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17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审计报酬。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对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对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为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 亿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为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的《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贵阳分行）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经中国民生银行（贵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信用评定，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